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9,819,512.61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结案，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豆神教育”）于近日收到的《民事起诉书》，获悉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铭志”或“原告”）就与公司（被告一）、池燕明（被告二）、及窦昕（被告三）的合同纠纷事宜，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已同意受理此案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池燕明

被告三：窦昕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代垫职工工资人民币9,721,978.21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被告一实际收到各笔垫付款项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按年化10%利率的期间利息1,174,491.45元，以及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未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,896,469.66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被告一偿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，暂计至2022年12月8日为26,151.53元，两项暂合计为1,200,642.98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当于代垫职工工资9,721,978.21元总金额30%的违约金2,916,593.46元；

4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第1-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
5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就双倍定金19,719,512.61元减去前述诉讼请求1-3获得法院支持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承担向原告连带返还责任，该金额暂计为人民币5,880,297.96元，并就该剩余待还款金额自起诉书送达被告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被告二、被告三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；

6、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00,000元整；

7、本案保全费、保全责任保险费用及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21年8月，由于国家行业政策的调整，以及宏观经济下滑等因素的影响，公司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困难，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积极探索，主动应对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。公司时任董事长池燕明先生和总经理窦昕先生为化解公司债务危机，解决流动性问题，与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，通过双方共管的合作资金提供给上市公司用于日常经营，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上市公司员工薪酬等。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，上述双方共管主体堂庭领域与豆神教育及其若干员工签署三份《职工工资垫付协议》，将共管的9,721,978.21元用于垫付豆神教育支付拖欠的应付职工工资。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为豆神教育未按时偿还协议约定金额，且逾期未支付违约金和利息，宁波铭志以豆神教育违反合同约定为由，提起本次诉讼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及相关被告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后，即组成专门工作团队认真研究相关资料，理清相关事实；同时积极与原告进行沟通，希望能够与原告消除分歧，达成和解，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公司和相关方的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起诉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3日